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 项目社会投资人招标

更正公告

招标编号：GZ2512103-LZFCZY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社会投资人招标，招标人为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机构为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社会资本投资，该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模式，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

2. 招标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社会投资人招标

2. 2 项目概况

为推进绿色能源转型，拟在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 2289 号兰州新区佛慈制药科技工业园开发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旨在利用单位内公共建筑、工商业厂房、宿舍楼等屋顶空间资源，充分发挥兰州新区的光能资源优势，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减轻环保压力，实现甘肃省光伏发电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本项目的建设也符合甘肃循环经济重点工作及今后循环经济发展的思路和重点措施。根据计划依托土地及光资源优势，加快发展光伏发电产业。通过大力发展光伏发电开发，提供可靠的清洁能源。

2. 3 项目规模

可利用屋顶面积：约 4 万 m²。

预计装机容量：5148 千瓦（具体根据后期深化设计确认）。

2. 4 项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 2289 号兰州新区佛慈制药科

技工业园

2.5 项目类型: 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

2.6 发电方式: 太阳能光伏发电

2.7 招标范围及标段

本次招标共划分 1 个标段，招标范围为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社会投资人招标（包括设计、施工、后期运营等）。

2.8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约 1660 万元，由中标人自筹。

2.9 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共计 308 个月，其中建设期 8 个月，运营期 300 个月(即 25 年)。

2.10 合作模式

(1) 本项目实行建设-运营-移交模式。

(2) 投标人中标后，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中标人按照协议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于 30 日内依法出资组建项目公司。

(3) 项目公司注册登记后 15 日内，由招标人与项目公司签署《运营协议》，由项目公司负责组织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移交等相关工作。运营期内项目公司负责运营管理及维护工作，通过运营收益（招标人通过《运营协议》约定的电价购买光伏电量、剩余电量可按国家与地方政策并入电网公司）来收回投资、设计、施工以及经营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若中标人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本项目的施工、设计、运营服务的，本项目相应的施工、设计、运营服务可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不具备的则由项目公司另行通过法定方式选择具

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4) 运营期满后，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共同协商，按照《运营协议》的约定对本项目资产及相关资料进行处置。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格条件包括：

3.2.1 投标人须为国内依法成立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营业执照，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3.2.2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提供近三年（2022、2023 和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须提供成立以来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最新一期的财务报表）。

3.2.3 投标人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网页彩色截图或信用报告。（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4 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社会投资人如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运营或者提供本项目的施工、设计、运营服务的，本项目相应的施工、设计、运营服务可由其自行承担，不再招标，如不具备的则由项目公司另行通过法定方式选择。对拟自行承担本项目或通过法定方式选择施工或设计服务单位的资质和能力要求（非强制性条件）为：

(1) 施工能力：

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且以上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2) 施工项目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注册在投标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注:建造师已注册且未担任在建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情况及在建项目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如项目实际已竣工,而四库一平台中未显示竣工的,投标时须具有相应竣工验收证明资料,经评委会评审确认后可视作已竣工。

3)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含)至投标截止时间(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投标人至少具有1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施工业绩。

(2) 设计能力:

1) 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注册在投标单位的[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或[电力工程专业高级职称]。

3)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含)至投标截止时间(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投标人至少具有1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设计业绩。

3.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01月16日17:00至2026年01月

21日17:00（北京时间，下同），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公开邀请系统）完成投标登记的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标书费用后方可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系统中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00 元，售后不退。

4.3 标书费及中标服务费缴纳账号：

收款人名称：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滩支行

账号：0104 1012 2000 1302 31

开户行行号：3148 2100 8010

（请汇款时备注招标编号：GZ2512103-LZFCZY）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2月09日09:30时，投标人应于当日 08:30 时至 09:30 时，登录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不见面系统中(<http://zhygcfg.com:8088>)在线签到，未签到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投标文件编码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登录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不见面系统中(<http://zhygcfg.com:8088>)在线上传固化后生成的投标文件（.tbgs）。

5.3 招标文件要求的各种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需编制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需确保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资料均真实有效，投标人需对上述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取消投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媒介名称	网址
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	http://www.zhygcfg.com

因轻信其他媒体、组织或个人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招标代理

机构概不负责。

7. 注意事项:

7.1 参与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需先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网址 <http://www.zhygcn.com/f>）→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登录入口→用户注册入口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后方可登录系统进行投标登记、获取标书、参与投标报价等后续工作。

7.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各投标人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网址：www.zhygcn.com）首页“业务指南”→“投标人、供应商办事操作指南”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

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102-0005。

8.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 2289 号兰州新区佛慈制药科技工业园

联 系 人：赵潇

电 话：0931-8258292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8 号

联系人：马宁

电 话：0931-2909780 18143752360

电子邮件：894799391@qq.com

注：之前发布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作废，投标人以本次发布的更正公告及

招标文件（02 版）为准。

2026 年 01 月 16 日